

**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**  
**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**  
**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核查意见**

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独立财务顾问”）接受委托，担任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的独立财务顾问。独立财务顾问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重组管理办法》”）的规定，就本次交易是否构成《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，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：

最近 36 个月内，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本次交易完成前后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均为李辉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，根据《重组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。

经核查，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 为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<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>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核查意见》之签字盖章页)

财务顾问协办人:

范哲 张信哲 商钊轶  
范 哲 张信哲 商 钊 轶

许亮 周洋  
许 亮 周 洋

财务顾问主办人:

黄玉海 熊浪  
黄玉海 熊 浪

投行业务负责人:

唐松华  
唐松华

内核负责人:

邵年  
邵 年

法定代表人:

江禹  
江 禹

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(盖章)

